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告必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賬目時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簡明財務報告並已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述如下，而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2、33、34、36、37、38、39及41號對簡明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不構成重大變動。

下文為因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對主要會計政策或簡明財務報告之呈列構成之變動概要：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純利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租賃土地須由固定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先支付之金額須按租約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列作支出，或倘出現減值，則減值須於綜合收益表列作支出。於過往年度，列入固定資產項下之租賃土地，應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而列入經營性租賃之土地使用權及長期預付租金，則以其成本值入賬，並按各自之租約期個別攤銷。

經修改之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重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就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確認任何款額，包括根據本集團施行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授出並可按特定行使價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倘本集團僱員或董事選擇行使購股權，則僅會按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費用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而相應款額則於股東權益項下之以股份補償僱員之儲備內確認。倘僱員或董事須於可獲得購股權或股份前符合歸屬條件，則本集團按歸屬期確認獲授購股權或股份之公平價值為支出。倘僱員或董事選擇行使購股權，則以股份補償僱員之儲備內相關款額會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改其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股份數目之估計。修改原有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會於收益表確認，並按餘下歸屬期對以股份補償僱員之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 (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於過往年度，綜合入賬所產生之負商譽之入賬方式如下：

-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所進行之收購而言，負商譽計入資本儲備；及
-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進行之收購而言，倘負商譽涉及預期將於未來出現之虧損及支出(此等虧損及支出均於收購計劃確定，並能可靠地衡量，惟尚未確認)，則其須於確認未來出現之虧損及支出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任何餘下之負商譽(惟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則於該等可予折舊／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超出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

- 負商譽於期初不再確認，並相應調整於期初保留溢利結餘；及
- 所有收購者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的超出成本值權益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新會計政策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非追溯方式應用。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構成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員工成本增加	(13,371)	(17,017)	(12,35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攤銷負商譽減少	—	(4,068)	—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總額	<u>(13,371)</u>	<u>(21,085)</u>	<u>(12,355)</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人民幣0.006元</u>	<u>人民幣0.009元</u>	<u>人民幣0.005元</u>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分別減少人民幣110,418,000元及人民幣123,789,000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減少	(31,074)	—	—	(31,426)	—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2,158,822)	—	—	(1,869,500)	—
土地使用權減少	(66,674)	—	—	(23,091)	—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2,256,570	—	—	1,924,017	—
聯營公司權益增加	—	—	130,173	—	—
以股份補償僱員之儲備增加	—	(90,839)	—	—	(74,661)
股份溢價增加	—	(49,967)	—	—	(49,128)
保留溢利減少／(增加)	—	140,806	(130,173)	—	123,789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種植及銷售、牲畜繁殖及銷售，以及經營連鎖超級市場業務。

營業額乃指向客戶提供之貨品之銷售價值。期內確認於營業額內之每類重大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銷售	1,233,194	981,444
牲畜銷售	19,340	21,969
經營連鎖超級市場	33,696	49,219
	<u>1,286,230</u>	<u>1,052,63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種植及銷售、牲畜繁殖及銷售，以及經營連鎖超級市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農產品種植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牲畜繁殖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營連鎖 超級市場 人民幣千元	分類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35,749	19,340	33,696	(2,555)	1,286,230
銷售成本	(387,967)	(6,764)	(30,349)	2,555	(422,525)
毛利	847,782	12,576	3,347	—	863,705
未分配項目：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18,831
其他收益					71,8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2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7,176)
研究費用					(23,902)
其他經營開支					(46,426)
經營溢利					678,571
融資成本					(83,717)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20,401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視作虧損					(33,881)
除所得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581,374
所得稅					(25)
除所得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u>581,349</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581,326
少數股東權益					23
					<u>581,34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重列)				
	農產品種植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牲畜繁殖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營連鎖 超級市場 人民幣千元	分類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81,557	21,969	49,219	(113)	1,052,632
銷售成本	(306,079)	(7,509)	(45,109)	113	(358,584)
毛利	675,478	14,460	4,110	—	694,048
未分配項目：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150,740
其他收益					19,2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5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3,879)
研究費用					(27,005)
其他經營開支					(33,908)
經營溢利					627,696
融資成本					(4,634)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23,157
除所得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646,219
所得稅					—
除所得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u>646,219</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647,068
少數股東權益					(849)
					<u>646,21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間收益乃指農產品分類向超級市場分類之蔬果銷售。業務分類間之銷售乃按就相若貨品而收取非聯繫客戶之具競爭力市價入賬。

農產品種植及銷售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該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經營溢利及總資產的綜合總額90%以上。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的其他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而其他地區應佔本集團之營業額、毛利及總資產均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相應綜合總額之5%。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之分類資料。

5. 除所得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所得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有擔保優先債券利息	72,298	—
銀行及財務費用	11,020	1,301
銀行貸款利息	399	3,333
	<u>83,717</u>	<u>4,634</u>

5. 除所得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續)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0,058	85,377
退休福利成本	802	544
僱員購股權福利	17,017	12,355
	<u>127,877</u>	<u>98,276</u>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18,831)	(150,740)
負商譽攤銷	—	(4,068)
固定資產折舊，經扣除資本化的款項	60,932	47,464
經營性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37,779	29,154
— 汽車	51	5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經扣除資本化的款項	17,311	9,095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	9,828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6,050	2,570
遞延開支攤銷，經扣除資本化的款項	9,035	4,713
研究費用	23,902	27,005
應佔聯營公司純利	(20,401)	(23,157)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視作虧損	33,881	—
匯兌虧損／(收益)	5,111	(469)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31)	2,821
壞賬撇銷	3,743	—
	<u>3,743</u>	<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項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a)	25	—
香港利得稅	(b)	—	—
		<u>25</u>	<u>—</u>

附註：

- (a)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中國中央政府頒發國家「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資格。根據由農業部、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財政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聯合頒發之農經發〔二零零零〕年第八號及第十號通知，中國國內之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全部所得稅。該等稅務優惠亦同樣適用於本集團其他從事農業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

並非從事農業業務之其他附屬公司須按33%中國所得稅率繳稅。

- (b)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7港元 (二零零四年：0.073 港元)	262,364	181,126
已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四年：0.007 港元)	—	17,368
	<u>262,364</u>	<u>198,494</u>

7. 股息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7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111元)。該項股息已於期內支付，並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配。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基於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81,326,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重列)：人民幣647,06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63,549,598股股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3,355,436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基於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81,326,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重列)：人民幣647,068,000元)及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對普通股之全面潛在攤薄影響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04,985,247股股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5,318,369股股份)計算。

(c) 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63,549,598	2,343,355,436
被視作已發行之普通股	41,435,649	41,962,93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04,985,247</u>	<u>2,385,318,36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預付土地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結餘，按前期呈報	1,936,803	24,041	1,960,844
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 (附註(a))	—	33,109	33,109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結餘，重列	1,936,803	57,150	1,993,953
添置	312,750	43,944	356,69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249,553	101,094	2,350,647
累計攤銷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結餘，按前期呈報	67,303	950	68,253
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 (附註(a))	—	1,683	1,683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結餘，重列	67,303	2,633	69,936
本期間攤銷	23,428	713	24,14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0,731	3,346	94,07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2,158,822	97,748	2,256,570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賬面淨值	1,869,500	54,517	1,924,017

附註：

- (a)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過往入賬列作固定資產之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已追溯調整，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重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預付土地租金 (續)

(b) 本集團於長期預付租金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經營性租賃預付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而有關租賃：		
租期超過50年	353,891	356,529
租期為10至50年	1,901,942	1,566,621
租期少於10年	737	867
	<u>2,256,570</u>	<u>1,924,017</u>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佔用之農地的長期預付租金為人民幣45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86,500,000元)。

10.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27,581	406,181
應佔溢利減虧損		24,267	131,633
應佔所得稅	(a)	(3,866)	(10,233)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視作虧損	(d)	(33,881)	—
		<u>514,101</u>	<u>527,58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14,101	527,581
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減累計攤銷	(b)	—	(130,17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c)	436	13,559
		<u>514,537</u>	<u>410,96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 (a) 此款項乃指就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合浦」)(一家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40%(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49%)權益之聯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徵收之中國所得稅的應佔部份。

合浦為在中國廣西省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促進中國中西部經濟開發的相關政策,該地區內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的優惠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直至二零一零年均為15%。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合浦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享有外商投資企業稅務豁免期,而稅務豁免期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屆滿。因此,合浦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按外商投資企業稅率15%繳稅。

-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減累計攤銷人民幣130,173,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不再確認,並相應調整於期初保留溢利結餘。
-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之權益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在香港投資控股	60,775,86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40%

附註:此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替代投資市場上市。因此,本集團所持的間接權益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49%攤薄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視作虧損為人民幣33,881,000元。

11. 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農用材料	9,299	15,654
供轉售之商品	19,691	6,077
	<u>28,990</u>	<u>21,73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值列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應收賬項

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99,603	87,806
一至三個月	4,916	395
超過三個月	2,868	8,777
	<u>107,387</u>	<u>96,978</u>

1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結存乃因向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郭浩先生作為主要股東之一間公司購買農用材料所產生，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該筆款項屬貿易性質，賬齡為30日以內。

14. 應付賬項

本集團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4,582	2,015
一至三個月	1,846	1,713
超過三個月	1,676	1,278
	<u>8,104</u>	<u>5,00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48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3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已動用人民幣7,78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6,890,000元)。該等銀行貸款乃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並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就一筆最多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50,000,000元)之貸款信貸簽訂協議。該信貸由本公司之定期存款60,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90,776,000元)作抵押，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到期。

16. 有擔保優先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本集團已發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到期金額為225,000,000美元之7.75厘有擔保優先債券(「有擔保優先債券」)，發行價為98.985%(經扣除資本化的折讓後相等於人民幣1,810,071,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扣除資本化的折讓後相等於人民幣1,840,905,000元))。有擔保優先債券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擔保優先債券以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以年利率7.75厘計息，每半年於期末付息。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動用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按有擔保優先債券本金額107.75%之贖回價加載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有擔保優先債券本金額之最多35%。

17.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u>527,515</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362,730,250	236,274	250,665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	<u>1,150,000</u>	<u>115</u>	<u>12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3,880,250</u>	<u>236,389</u>	<u>250,78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儲備

	以股份		資本	法定盈餘	法定	總計			
	補償僱員	之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公積金	公益金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按前期呈報	1,873,645	94,894	—	523	—	181,022	1,031	2,241,590	4,392,70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追溯影響	34,195	—	76,223	—	—	—	—	(110,418)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1,907,840	94,894	76,223	523	—	181,022	1,031	2,131,172	4,392,705
回購股份之溢價	(3,802)	—	—	—	—	—	—	—	(3,802)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之新股	41,692	—	(14,933)	—	—	—	—	—	26,759
撥入資本贖回儲備	—	—	—	200	—	—	—	(200)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13,371	—	—	—	—	—	13,371
年內溢利	—	—	—	—	—	—	—	1,297,632	1,297,632
已付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分配	—	—	—	—	—	—	—	(198,494)	(198,494)
	—	—	—	—	—	105,710	586	(106,296)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945,730</u>	<u>94,894</u>	<u>74,661</u>	<u>723</u>	<u>—</u>	<u>286,732</u>	<u>1,617</u>	<u>3,123,814</u>	<u>5,528,171</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按前期呈報	1,896,602	94,894	—	723	—	286,732	1,617	3,247,603	5,528,17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追溯影響	49,128	—	74,661	—	—	—	—	(123,789)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重列	1,945,730	94,894	74,661	723	—	286,732	1,617	3,123,814	5,528,17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非追溯影響	—	—	—	—	—	—	—	130,173	130,173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之新股	2,323	—	(839)	—	—	—	—	—	1,484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17,017	—	—	—	—	—	17,017
期內溢利	—	—	—	—	—	—	—	581,326	581,32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1,307	—	—	—	11,307
已付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分配	—	—	—	—	—	—	—	(262,364)	(262,364)
	—	—	—	—	—	69,058	591	(69,649)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8,053</u>	<u>94,894</u>	<u>90,839</u>	<u>723</u>	<u>11,307</u>	<u>355,790</u>	<u>2,208</u>	<u>3,503,300</u>	<u>6,007,114</u>

19. 儲備 (續)

	以股份								總計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補償僱員之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按前期呈報	1,873,645	94,894	—	523	—	181,022	1,031	2,241,590	4,392,70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追溯影響	34,195	—	76,223	—	—	—	—	(110,418)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1,907,840	94,894	76,223	523	—	181,022	1,031	2,131,172	4,392,705
回購股份之溢價	(3,802)	—	—	—	—	—	—	—	(3,802)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之新股	9,942	—	(3,581)	—	—	—	—	—	6,361
撥入資本贖回儲備	—	—	—	200	—	—	—	(200)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12,355	—	—	—	—	—	12,355
期內溢利	—	—	—	—	—	—	—	647,068	647,068
已付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	(198,494)	(198,494)
分配	—	—	—	—	—	13,147	452	(13,59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13,980</u>	<u>94,894</u>	<u>84,997</u>	<u>723</u>	<u>—</u>	<u>194,169</u>	<u>1,483</u>	<u>2,565,947</u>	<u>4,856,19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研究及開發開支	59,200	76,200
— 購買固定資產	162,014	209,987
— 支付土地租金	16,797	15,600
	<u>238,011</u>	<u>301,787</u>
已批准但未訂約		
— 購買固定資產	192,584	181,622
總計	<u><u>430,595</u></u>	<u><u>483,409</u></u>

(b) 經營性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性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712	72,654
一年後但五年內	309,772	272,764
五年後	1,468,752	1,334,928
總計	<u><u>1,860,236</u></u>	<u><u>1,680,346</u></u>

20. 承擔 (續)

(b) 經營性租賃承擔 (續)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性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6	—
一年後但五年內	3,607	—
五年後	4,338	—
總計	<u>8,831</u>	<u>—</u>

2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福建超大農業產品銷售有限公司		
— 購買有機肥料	117,473	96,136
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		
— 已收租金及管理費	(341)	(363)
福建超大現代種業有限公司		
— 已收租金及管理費	<u>(81)</u>	<u>(8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a) 上述有關連人士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郭浩先生作為主要股東。
- (b)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給予其他第三者或與其他第三者訂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